

恒生优越理财境外客户迎新优惠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 之条款及细则

1.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越理财境外客户迎新优惠之推广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c. 恒生优越理财境外客户迎新优惠不适用于公司户口客户及私人银行客户。
- d.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e.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f.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g.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 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符合指定开户条件，并于本行分行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及于本行持有非香港通讯及 / 或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户（「资格客户」），不包括：
 - (i) 现时单名或联名持有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 于开户/提升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任何户口之客户；或
 - (iv) 于本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及居住地址之客户，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记录为准。
- b. 全新境外客户「指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理财之客户及于本行持有非香港通讯及 / 或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户，但不包括：
 - (i)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理财、优进理财、Green Banking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v) 于本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及居住地址之客户，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记录为准。如有有关优越理财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 c.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资格客户名下所有户口每月之存款、黄金户口、证券、基金、已动用之透支额、信用卡现金透支及私人贷款结欠金额之每日平均总和以及经本行代理销售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注册自愿医保产品除外）之已缴累积保费及恒生强积金结余。如综合户口为单名持有，资格客户之其他联名户口亦计算在内。
- d. 资格客户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使用转数快/跨境支付通存入任意金额，并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将可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详情见下表）。「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即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其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超越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一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全面理财总值」差额（详情见下列时序表）。如根据记录资格客户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有所不同，可获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如资格客户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的一个月并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银行户口，该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设定为零。
- e. 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6年1月31日仍然有效。
- (iii) 全新境外客戶開立卓越理財：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轉用恒生PayDay ⁺ 工資帳戶服務 ^{&}	并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及未轉用恒生PayDay ⁺ 工資帳戶服務 ^{&}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3,500	港幣22,500
港幣3,000,000 – <港幣5,000,000	港幣12,000	港幣11,000
港幣1,000,000 – <港幣3,000,000	港幣6,000	港幣5,000
港幣5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4,000	港幣3,000
港幣200,000 – <港幣500,000	港幣2,000	港幣1,000

- (iv) 現有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卓越理財，並於提升至卓越理財後的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全面理財總值」：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轉用恒生PayDay ⁺ 工資帳戶服務 ^{&}	并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及未轉用恒生PayDay ⁺ 工資帳戶服務 ^{&}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3,500	港幣22,500
港幣3,000,000 – <港幣5,000,000	港幣12,000	港幣11,000
港幣1,000,000 – <港幣3,000,000	港幣6,000	港幣5,000
港幣5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4,000	港幣3,000
港幣200,000 – <港幣500,000	港幣2,000	港幣1,000

* 「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

合資格客戶須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啟動或持有投資戶口，並於2026年6月30日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以获赠相应之現金獎賞。

&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要求（「合資格工資帳戶客戶」）：

- (i) 如下表所示，客戶須根據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戶口月份，在指定期間于本行之任何單名/聯名戶口（包括以第二戶主身份持有的聯名戶口）沒有工資紀錄；及
- (ii) 如下表所示，客戶須根據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戶口月份，在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成功設立PayDay⁺工資帳戶服務并于卓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合資格工資帳戶」）录得首次工資紀錄，該工資紀錄必須為港元50,000或以上及雇主以自動轉賬方式由公司戶口直接存入至合資格工資帳戶內（「合資格工資紀錄」）。录得首次合資格工資紀錄后，客戶的合資格工資戶口須于每个历月持续维持合資格工資紀錄至2026年6月30日。客戶的合資格工資客戶身份会在录得合資格工資紀錄的下一月份的第七个工作日更新。就本獎賞而言，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

只有指明作工资用途并获本行系统确认的薪金转账指示会被视为合格工资纪录。如果雇主在公众假期或银行截数时间后进行薪金转账，有关指示会在下一个工作日处理。如果此工作日落在下一个月份（M），客户的合格工资客户身份将顺延至再下一个月（M+1）的第七个工作日更新。如对合格工资纪录的定义或合格工资客户身份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开立/提升优越理财户口月份	不可持有工资纪录月份	转用恒生 PayDay ⁺ 工资账户服务之截止日期	现金奖赏存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iii) 本工资奖赏只适用于以港元作为发工资货币之合格工资客户。

(iv) 本工资奖赏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f. 每位合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奖赏一次。

g.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本行将于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格客户名下之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格客户亦需于2026年6月30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时序表

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对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使用转数快/跨境支付通存入任意金额	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全面理财总值」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及2月份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1日至30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月份、2月份及3月份	
2025年12月1日至31日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2月份、3月份及4月份	

例子1：假设全新境外客户于2025年10月开立优越理财户口及启动投资户口，开立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年9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 0：

	2025年1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6 年 1 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6年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500,000	800,000	500,000	500,000	4,000
情景3	500,000	800,000	100,000	100,000	不适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2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设现有客户于2025年10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启动投资户口，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年9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 950,000：

	2025年12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 (港幣)	2026年1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 (港幣)	2026年2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 (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 財總值增長金 額 (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2,0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 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 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 財總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 四个月内必須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要 求)

- h. 如合資格客戶于推廣期內新開立/提升多于一個卓越理財 (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卓越理財)，本行將以較先開立/提升之卓越理財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獎賞。
- i. 如合資格客戶于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提升至卓越及優進理財，並符合卓越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卓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适用。
- j. 如合資格客戶于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及卓越私人理財，並符合卓越理財及卓越私人理財迎新獎賞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較高之現金獎賞贈予合資格客戶。而有關之較低獎賞將不适用。

例子3：假设現有客戶于2025年10月提升至卓越理財及卓越私人理財，并启动投資戶口，提升至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个月 (2025年9月) 之「全面理財總值」则为港幣 7,900,000：

	2025年12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 (港 幣)	2026年1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 (港幣)	2026年2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 (港幣)	最低之全面 理財總值增 長金額 (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合資格客戶 可獲贈之現 金獎賞金額 (港幣)
					卓越私人理財	卓越理財	
情景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 少指定「全面理財總 值」增長金額港幣 1,000,000之要求)	2,000	2,000
情景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卓越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 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或卓越私人理 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 1,000,000之要求及卓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 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 必須維持最少港幣8,000,000之要求)		

- k. 于获赠卓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卓越理財及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倘合資格客戶于获赠獎賞時取消上述卓越理財或轉換為非卓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从合資格客戶于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已于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I. 如客户就有关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 网上投资服务大抽奖

全新境外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于优越理财存入金额达港币100,000，而其中任意金额是以转数快或跨境支付通存入，即可获抽奖机会一次，有机会赢取港币10,000 Apple Store礼品卡（名额共20个）或恒生财神金牌（五克）一块（名额共20个）。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

4. 优越理财境外客户亲友推荐赏（「境外亲友推荐赏」）条款及细则

- 如欲参与境外亲友推荐赏，推荐人须持有本行任何类别之银行账户（包括：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账户或任何综合账户，即优越私人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优进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进理财」）或任何综合户口（「推荐人」）。
- 如欲参与境外亲友推荐赏，推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推荐境外客户（「受荐人」）开立全新优越理财综合户口成为（「全新境外客户」）。全新境外客户不包括：
 -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优进理财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曾经持有任何以上户口之客户；或
 -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于本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及居住地址之客户，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记录为准
- 推荐人须于推广期于本行网站完成「网上推荐表格」hangseng.com/mgm2。成功递交「网上推荐表格」后，附有境外亲友推荐奖有关之推荐号码（「推荐号码」）的确认页面将显示。推荐人须转发此推荐号码予受荐人。推荐人于「网上推荐表格」内的所有资料必须与本行之纪相同。
- 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网上受荐表格」hangseng.com/pics1，并于提交网上登记表格时输入推荐号码及完成新开户手续。受荐人于网上受荐表格内的所有资料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 推荐人如欲获享境外亲友推荐赏奖赏，每一位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为全新境外客户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于开立优越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满足上述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及；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推荐人可获赠之奖赏 （“推荐奖赏”）
港币1,000,000或以上	港币2,000现金奖赏
港币200,000 – <港币1,000,000	港币1,000现金券

-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开立新户口，推荐奖赏不设上限。如受荐人以联名形式开户，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推荐奖赏一次。但若推荐人为成功推荐之新联名账户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将不能获得推荐奖赏。
- 尽管上述条款（e）另有规定，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受荐人开立全新优越理财并满足上述条款（c）及（d）的要求，推荐人即可获「网上投资服务大抽奖」抽奖机会一次，有机会赢取港币10,000 Apple Store礼品卡（名额共20个）或恒生财神金牌（五克）一块（名额共20个）。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
- 如推荐人所持有之户口为联名户口，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可享推荐奖赏。
- 如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同一位受荐人，推荐奖赏将赠予该受荐人首项「网上受荐表格」纪录之推荐人。

- j.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新开立账户以享以上推荐人奖赏。推荐人与受荐人不可互相推荐开立优越理财。成功受荐人不能重复被同一推荐人推荐或被其他推荐人推荐。
- k. 本行员工不可以推荐人身份参与境外亲友推荐赏。
- l. 本行根据受荐人之开户日期发放有关推荐奖赏给推荐人，推荐奖赏发放日期如下表所示。

受荐人之开户日期	推荐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 m. 当推荐奖赏发放予推荐人之有关户口时，推荐人必须为本行现有客户并维持有效之银行账户，及受荐人之优越理财户口必须有效及持有非香港通讯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否则，有关推荐奖赏将被取消而不予通知。
- n. 如客户就有关「境外亲友推荐赏」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有关港币 1,000 现金券之条款及细则

- o. 现金券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现金券送罄，本行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取代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该礼品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本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现金券不相同。
- p. 现金券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优惠及不可转换其他礼品。现金券的使用须受有关供应商/商户所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q. 现金券如有遗失、损毁或未能于限期前使用，恕不获补发。
- r. 本行并非现金券之供应商，故此不会承担与其有关之任何责任。一切有关现金券之争议，均应由客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商户自行解决。

5. 优越理财首6个月新资金存入宽限期

合资格客户于首6个月可享优越理财新资金存入宽限期以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首6个月宽限期后，倘过去一个月「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1,000,000，月费将自动转回常规优越理财之收费。倘过去一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1,000,000或港币500,000，优越理财月费分别为港币40或港币340。有关月费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5. Family+ 开户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奖赏只适用于优越理财客户于指定时间内全新开立Family+户口（「指定客户」）并完成指定要求，但不包括：
- 现时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或
 - 于开立Family+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
- c.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指定月份」）内须维持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
- d.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指定月份」）内须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 全新境外客户于指定月份内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200,000或以上；或**
 - 现有优越理财客户/合资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于指定月份内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1,000,000或以上。**
- e. 指定客户满足上述第 5（c）条及第 5（d）条之要求，并符合以下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可按下表享相对应的现金奖赏：

指定客户	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其中一项）	现金奖赏
- 全新境外客户 - 合资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	港币100,000或以上 [^]	港币500

- 全新境外客戶 - 現有卓越理財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卓越理財	-	港幣200
--	---	-------

[^] 指定客戶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而不可合併計算：

- (i) 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投資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或
- (ii) 相關一份合資格保單的指定保險產品交易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折扣後）

- f. 每位指定客戶最多可獲享港幣500現金獎賞，並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 g. 本行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戶名下之卓越理財戶口內，指定客戶亦需於2026年6月30日仍然持有卓越理財戶口及Family+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h. 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附加Family+戶口，本行將以較先開立之Family+戶口之開立日期為準，並以此計算所得之獎賞。
- i. 於獲贈獎賞時，指定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卓越理財及Family+戶口及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倘指定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取消上述卓越理財或Family+戶口，或轉換為非卓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指定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j. 如有關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有關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認購指定投資產品）之條款及細則

- a. 指定客戶（只包括全新境外客戶/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卓越理財）開戶/提升至卓越理財戶口後，須於同一個月內全新開立Family+戶口。
- b. 指定客戶須由開戶/提升至卓越理財之月份起至其後第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投資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
- c. 「指定投資產品」為指定客戶於指定日期內，經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透過一般認購/轉換服務及/或投資融資服務（戶口號碼尾數為388）認購及/或轉換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但不適用于恒生「基金每月投資計劃」認購之基金、經SimplyFund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4）認購之基金、不設認購費的基金單位、貨幣市場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成功認購之结构性產品、成功買入之二手市場債券（但不適用于所有經首次公開認購之債券）。
- d. 有關累積投資金額之闡述：
 - 指定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以港元計算，並只計算所有卓越理財/Family+戶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資金額，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資申請，均不會在釐定累積投資金額時被計算在內。如指定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卓越理財/Family+戶口，指定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將作合併計算。如於指定日期內，所投資的指定投資產品之報價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2026年1月/2026年2月/2026年3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將有關的投資金額兌換成港元，以計算指定客戶於指定日期內的累積投資金額。
 - 指定日期內，若指定客戶之有關投資產品買賣或轉換交易被本行全權釐定下為次數過於頻繁或持有期過短，本行有权于計算有關累積投資金額時拒絕計入相關交易。
- e. 優惠均按每個指定客戶計算。每位指定客戶最多可獲享港幣500現金獎賞，並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 f. 如有關卓越理財/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時序表A - 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認購指定投資產品）

卓越理財開戶/提升及開立Family+戶口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于指定日期內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	指定客戶指定月份內須維持： (i) 至少一個Family+戶口每月結余為正數（即結余大於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金額	現金獎賞 發放日期
--------------------------------------	---------------------------------	--	--------------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6年1月31日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及2月份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1日至30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6年2月28日	2026年1月份、2月份及3月份	
2025年12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6年3月31日	2026年2月份、3月份及4月份	

有关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之条款及细则

- 指定客户（只包括全新境外客户/合资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后，须于同一个月内全新开立Family+户口。
- 本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开始之前并未持有任何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的有效人寿保单，或并未向恒生保险递交并正由恒生保险处理中的人寿保单的申请之指定客户（「指定保险客户」）。
-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指定保险客户须完成下列要求方可获得相关现金奖赏：
 - 于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同一个月内以保单持有人身份透过分行/视像遥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请任何一份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合资格保单持有人」）；
 - 相关保单必须在相关申请日之后 90 日内成功签发（「合资格保单」）；及
 -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就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不论以月缴或年缴方式）累计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折扣后）。

如果合资格保单多于一份，本优惠只计算第 c(iii)条中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累计金额最高的合资格保单。

时序表B -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

优越理财开户/提升; 并 (i) 开立Family+户口;及 (ii) 成功申请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之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完成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折扣后）	指定客户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i) 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6年1月31日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及2月份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1日至30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6年2月28日	2026年1月份、2月份及3月份	
2025年12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6年3月31日	2026年2月份、3月份及4月份	

-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包括：(i)「传承」高蓄」人寿保险计划、(ii)「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iii)「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iv)「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及(v)「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 趸缴保费之人寿保险计划并不适用本优惠。
- 任何指定人寿保险计划的无入账、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请，均不符合作为本优惠中的合资格保单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受制于本优惠所述之条款及细则，只有在冷静期届满并于相关现金奖赏存入时仍然有效的合资格保单才符合本优惠资格。
- 任何最后被取消/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将被视为不合格交易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本优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险共同提供。如遇有关本优惠之任何争议，本行及恒生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j. 恒生保险有权根据合资格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 k. 除合资格保单持有人、本行（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方）及恒生保险（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方）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200现金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奖赏只适用于指定客户（包括全新境外客户/现有优越理财客户/合资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

时序表C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200现金奖赏

开立Family+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指定客户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i) 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及2月份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1日至30日	2026年1月份、2月份及3月份	
2025年12月1日至31日	2026年2月份、3月份及4月份	

重要资讯

有关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评估问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无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亦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意见均根据客户向本行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定。因应是次分析所讨论过有关客户的需要和对风险所持的态度而提出的意见，祇供客户作出个人投资决定的参考。所有意见不可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不当作为投资建议。

人寿保险计划：

有关各项人寿保险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计划之宣传手折/单张并概以保单为准。相关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上述人寿保险计划均由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机构及获恒生保险授权分销上述计划，而上述计划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投保上述计划须向恒生保险支付保费，恒生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上述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与指数基金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追踪误差风险：概不能保证相关基金的表现将与相关指数的表现完全一致，相关基金须支付之收费及支出、有关投资组合重整的时差、相关基金购入或出售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有关购入或出售时的市场情况、所使用的指数追踪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将影响该基金相对于相关指数的表现。
- 被动式投资风险：当市况逆转时，基金经理没有任何酌情权拣选个别股票或进行防御。故此，就任何相关指数的下跌，将引致相关基金的价值相应下跌。相关指数的成份可能会改变及现时组成相关指数的股份随后可能会被除牌，及后亦可能会有其他股份加入成为相关指数的成份股。
- 集中风险：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特定行业或一组行业或单一国家/地区。相关基金之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之表现，相关基金可能相对一般作广泛投资之基金而较为反复，因为相关基金较容易受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不利情况所影响。为了反映相关指数之成份股之比重，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数只成份股。相关指数及基金的表现或会因一只或数只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影响。

投资于债券基金须承受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所投资之债券的发行人的信贷/失责风险、利率风险及流通性风险等。

股票挂钩投资 (ELI) 之风险披露

- 股票挂钩投资 (EL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某一ELI。
- ELI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ELI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你可能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ELI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流通量风险 - ELI乃为持有直至到期而设计。你可能无法在到期前出售你的ELI。倘你试图在到期前出售ELI，你收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你的投资金额。
- 你倚赖ELI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ELI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股票挂钩投资，你将倚赖ELI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ELI的条款及细则，你对任何挂钩股票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有关ELI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金额。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ELI。
- 部分股票挂钩投资于到期时部分保本 - 如你持有ELI至到期且该挂钩投资并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于ELI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结构性票据之风险披露

-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某一结构性票据。
- 结构性票据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结构性票据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款项。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结构性票据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你倚赖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结构性票据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产品，你将倚赖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结构性票据的条款及细则，你对挂钩资产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发行人变成资

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结构性票据。

- 部分结构性票据于到期时为100%保本 – 倘该结构性票据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结构性产品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你应注意此产品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场。
- 如发行人在任何选择性赎回日期行使赎回全部结构性票据的选择权，结构性票据将被提前赎回。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 债券/存款证乃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债券/存款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债券/存款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债券/存款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的中介人有责任确保阁下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确保阁下有足够财力承担买卖本产品的风险及潜在损失。
- 债券并非存款，并不应被视为传统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购买债券/存款证的投资者须承受债券/存款证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概不保证发行人/担保人违反还款责任时会获得保障。在最坏情况下，倘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未能于到期时履行其各自在债券/存款证项下的还款责任，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 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此，投资者买卖以人民币计值的债券和/或存款证将要承受额外风险（例如货币风险）。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相关债券及存款证买卖服务资料单张项下风险因素一节，以了解适用于债券及存款证的其他风险因素。
- 此资料仅并不构成，亦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诠释为专业意见、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于债券或存款证产品。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价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过往表现资料并不表示将来亦会有类似的表现。投资者须了解不应只根据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其本身，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承受能力的风险、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详细阅读相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及条款细则（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行并未就此资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场资讯、新闻服务和市场分析、预测及/或意见（「市场资讯」）的公平性、准确性、时限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以及该等市场信息所依据的基准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此资料内所提供的任何市场信息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资者须自行评估此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充足性，并作出彼等为该等评估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独立调查。本行并无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资是否适合或切合任何个别人士的情况作出任何声明或推荐，亦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更特息」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

- 「更特息」投资存款（MX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你不应该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该投资在此产品。因此，你在决定投资此产品前，应确保你理解产品的性质，并细阅 MXI 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MXI 内含外匯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你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你可能有重大损失。

- 你应注意 MXI 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此产品收益只限于其存款利息面值，并只会于到期时支付。本金及利息将以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两者中相对贬值者支付。你须承担由货币贬值引致的潜在亏损，而亏损亦可能相当重大。如此产品于到期前提取，你亦须负担所需之费用。此等亏损及费用可能减少是项 MXI 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你将承担本行（作为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MXI 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 MXI 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 MXI 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MX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终止 MX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风险披露

-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CP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此产品。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 CPI 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CPI 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就算是购买期权。如市场走势与你预期相反，该期权有机会变得无价值。
- 你应注意 CPI 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仅于到期时保本及你将承担本行（作为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CPI 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 CPI 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组合。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 CPI 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CP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终止 CP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 / 派息（如有）有不利影响。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此宣传品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审核。此宣传品所包含的信息祇供一般资料及参考之用，不拟提供作为专业投资或其他意见。此不拟构成投资决定的基础。阁下不应只根据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料和服务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前，阁下应先考虑自己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目标，及应考虑产品投资的性质、条款以及风险。阁下需要时应寻求适当之专业意见。

此宣传品不拟提供，亦不应被视为或依赖为提供法律、税务的意见或投资建议。